


蔡甸区财政追加支出指标处理单

2022年12月5日

*13
11.2*

申报单位	区交通运输局		
申报金额（大写）	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	报告份数	1
事由	关于解决疫情防控武昌火车站值守人员住宿及生活费用的请示		
财 政 呈 办 意 见	<p>科室意见：</p> <p>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境外防疫工作组工作要求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武昌火车站值守工作。根据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蔡甸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蔡财【2014】78号）和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蔡财【2016】37号）文件规定“省内出差厅级以下差旅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20元、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100元”的标准，核定区交通运输局疫情值守4人/天，住宿费人平239元/天、伙食费100元/天，经统计2022年7月1日-2022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支出124752元。建议追加解决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7月-2022年9月期间疫情防控经费124752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妥否，请批示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区财政局经建科 2022年12月5日 </div>		
	<p>分管领导意见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<i>拟同意追加交通局疫情防控专项124,752元，妥否，请部三长审示。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<i>12.8</i></p>		
	<p>局长意见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<i>拟同意。经区交通局核算，按相关标准核算，建议追加解决疫情防控经费支出124,752元。请余部长、董部长审示。</i></p>		
区政府领导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<i>拟同意。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<i>董正贵 12.9</i></p>		
落实情况	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<i>12.10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<i>12.9</i></p>		

注：预算科室凭此单办理追加支出指标依据

223

蔡甸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处理单

蔡甸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来文单位	区交通运输局	份数	1份
文件编号	蔡交综[2022]94号	收文日期	2022年10月24日
文件标题	关于解决疫情防控武昌火车站值守人员 住宿及生活费用的请示		
处理意见:	<p>呈请黄厚光同志、宰磊同志、钟响同志审示。</p> <p>宰磊 10.24</p> <p>钟响 25/10</p> <p>黄厚光 26/10</p>		
领导批示:	<p>请区发改局审核,提出意见。</p> <p>黄厚光 10.26</p>		
处理情况:	<p>年 月 日</p>		

装 订 线

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蔡交综〔2022〕94号

签发人：李俊

关于解决疫情防控武昌火车站值守人员 住宿及生活费用的请示

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境外返蔡工作组的工作要求，2020年3月19日至今，我局安排工作人员全天候到武昌火车站值守，对境外返蔡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蔡人员进行日常登记对接、送返，前期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住宿及生活费用、部分补助费用145.9924万元已结清。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武昌站值守人员住宿及生活费用如下：

值守人员住宿（239元/人/天）及生活费用（100元/人/天）：每天4人、92天住店合计368天，费用8.7952万元；每天4人、

92天早中晚餐费用合计3.68万元。共计**12.4752**万元，请予以支持解决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- 附件：
1. 九州饭店费用发票
 2. 九州饭店房费结算单
 3. 九州饭店餐费结账单



联系人：吴畅

联系电话：18607171966